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文件

蘇尼特左旗人民政府文件

苏左政发〔2022〕142号

关于印发《苏尼特左旗 2022 年—2023 年 苏尼特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苏尼特左旗 2022 年—2023 年苏尼特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尼特左旗 2022 年—2023 年 苏尼特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苏尼特羊产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养殖实现规模化、生产实现规范化、强化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为发展方向，以“供种、提质、增效、富民”为最终目标，将苏尼特羊产业培育成畜牧业持续增效、牧民持续增收、带动全旗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根据《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锡林郭勒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减羊增牛”有关战略精神，并按照我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旗委、政府关于加快肉羊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优化肉羊产业结构，发挥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苏尼特羊品种选育，提高个体生产性能，促进苏尼特羊养殖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苏尼特羊养殖业现状

苏尼特羊养殖业作为全旗畜牧业发展的主导产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与内蒙古自治区家畜改良工作站、内蒙古农业大学等单位合作开展苏尼特羊选育工作，1995 年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发布“苏尼特羊”地方标准；“八五”期间，自治区科委把苏尼特羊的选育工作列为重点科研项目，1997 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地方优良品种；2007 年，苏尼特羊肉产品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0 年，苏尼特羊被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2013 年，为建立国内一流肉羊育种体系，旗原种场与中禾恒瑞(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内蒙古苏尼特羊育种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2014年苏尼特羊被农业部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2020年农业农村部发布“苏尼特羊”农业行业标准。近几年，按照“减羊增牛”发展战略，结合我旗“南牛北羊”产业布局，在中北部40个嘎查形成苏尼特羊主产区。2021年牧业年度全旗苏尼特羊饲养规模达94.72万只，年出栏达57.85万只，从事畜牧业养殖户5637户，其中肉羊养殖户比重占95%以上。现有种羊场（原种场）1处，扩繁场6处。全旗现有肉食品加工企业6家，其中：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盟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2家，年屠宰加工能力40万只羊单位左右、肉类产量1.9万吨以上、销售收入12.16亿元左右，注册有“草之味”、“乔宇”“功宽”、“大都苏尼特”、“鑫海”、“恒通”等苏尼特羊产品地方品牌；现有注册牧区合作经济组织98个，其中苏尼特羊养殖合作经济组织45个，覆盖牧户746户、1900多人。

二、总体思路

为了适应现代肉羊产业发展需要，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健康高效、布局合理、监管有效、运转灵活的苏尼特羊联合育种体系，加强苏尼特羊品种选育、育种工作，突出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特色化，加快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短板，优化完善产业链条，做强做优苏尼特羊产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开展苏尼特羊联合工作，保障优质种公羊的供种能力，优化基础母羊群体质量，提升苏尼特羊综合生产能力，以“锡林郭勒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及锡林郭勒草原羊“蒙字标”认证管理为契机，全力推进以苏尼特羊为主的“锡林郭勒羊”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使苏尼特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苏尼特羊产业发展目标和育种目标

(一) 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按照种羊场建设标准要求，建设和完善苏尼特羊原种场、扩繁场和核心群，加强本品种选育，提高良种繁育水平，保障全旗种羊供种能力，生产优质苏尼特羊。2022年进一步规范建设1处种羊场建设，新建扩繁场9处、苏尼特羊核心群75处；2023年新建扩繁场2处，累计达11处；新建苏尼特羊核心群65处，累计达140处，到2023年，全旗牧业年度苏尼特羊养殖量稳定在93万只，日历年度存栏稳定在65万只，能繁母羊存栏控制在45万只，种公羊存栏数达到1.2万只。逐步实现优质肉羊育种、繁育、生产、加工，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实现产业增强、生态增绿、牧民增收、企业增效，在畜牧业转型调整中，做到减羊而不减收入。

(二) 育种目标。通过苏尼特羊本品种选育、保持和发展苏尼特羊优良特性，以提高产肉性能为主，充分挖掘苏尼特羊多脊椎（多肋骨）遗传潜力，培育出优质种羊。培育种羊标准：

1、特级周岁种公羊标准：体重 $\geq 65\text{ kg}$ 、体高 $\geq 65\text{ cm}$ 、体长 $\geq 76\text{ cm}$ 、胸围 $\geq 93\text{ cm}$ ；

2、一级周岁种公羊标准：体重 $\geq 60\text{ kg}$ 、体高 $\geq 65\text{ cm}$ 、体长 $\geq 72\text{ cm}$ 、胸围 $\geq 88\text{ cm}$ ；

3、周岁母羊标准：体重 $\geq 45\text{ kg}$ 、体高 $\geq 58\text{ cm}$ 、体长 $\geq 63\text{ cm}$ 、胸围 $\geq 80\text{ cm}$ ；

4、后备种用公羔标准：六月龄公羔体重达到35kg以上。

四、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养殖区域布局。综合考虑区域资源和草场承载能力，优化布局，突出重点，科学规划肉羊繁育布局，以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为着力点，加强肉羊重点区域生产能力建设。抓好畜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以养殖大户、生态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国家和自治区级示范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单位，逐步实现基础母羊天然放牧、出栏商品羊“放牧+补饲”养殖模式，达到提质增效目的。全旗中北部6个苏木镇的35个嘎查和浑善达克沙区以北5个嘎查为中心建设优质苏尼特羊养殖核心区，逐步打造苏尼特羊绿色产品品牌，带动全旗苏尼特羊产业，提升苏尼特羊的知名度，进入国内外高端市场。

牵头单位：旗农牧和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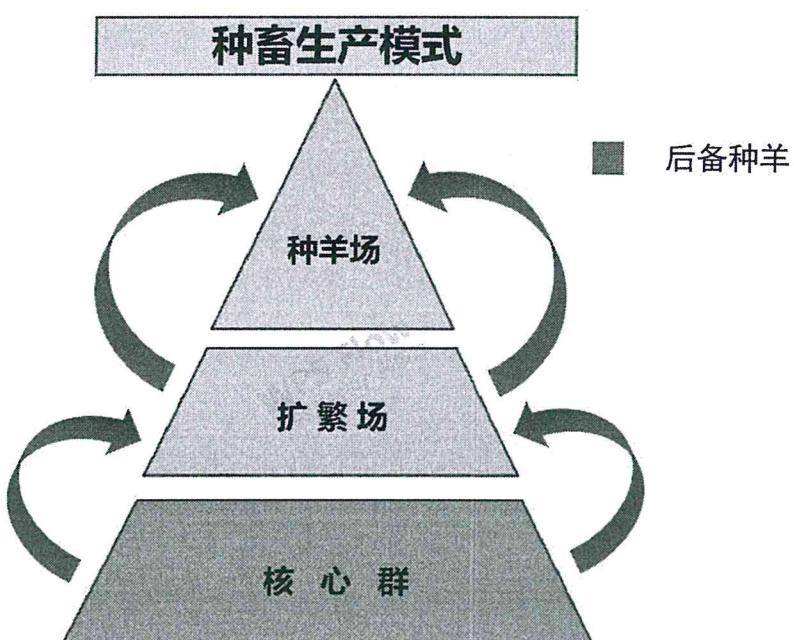
配合单位：旗林业和草原局、旗自然资源局、苏木镇人民政府

(二) 推进苏尼特羊选育提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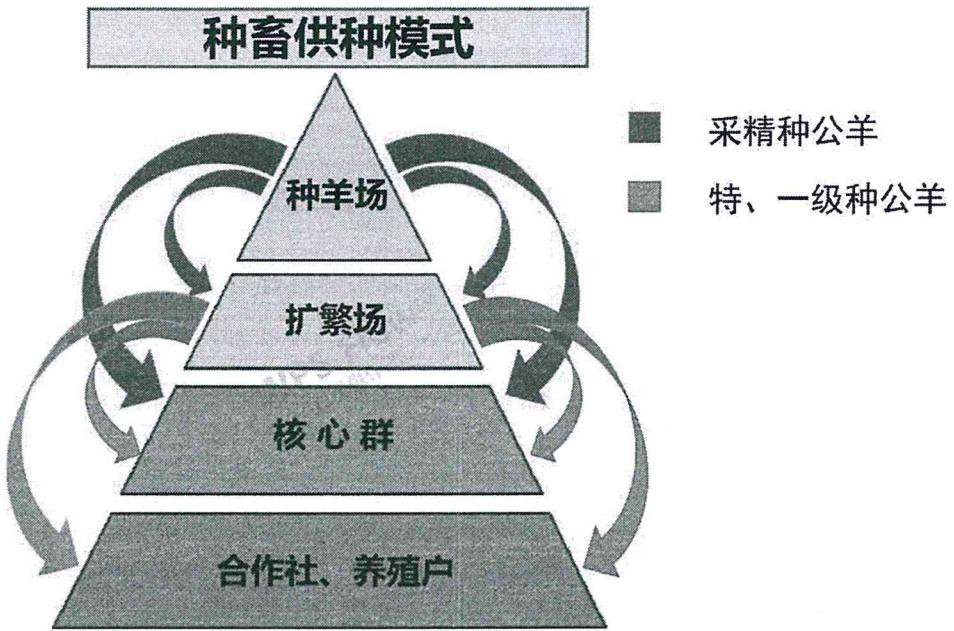
1. 联合育种模式。组织我旗苏尼特羊原种场、扩繁场和核心群的遗传资源整合，建立“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的苏尼特羊育种体系，形成利益共同体，建立长期、稳定的育种遗传共享联合体，按照统一的种羊遗传评估方法和品种选育标准，培育优质种羊，保证全旗苏尼特羊选育提高工作。以原种场为核心，主产区每个苏木镇建立2处扩繁场，扩繁场下设15-20个核心群，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户互相签订联合育种协议，共同开展苏尼特羊育种工作。到2023年全旗建设苏尼特羊种羊场1处、年培育采精种公羊50只。累计建立扩繁场11处，年集中培育特、一级育成种公羊3000只。建设核心群累计达到140群，年生产

后备种用公羔 4000 只，保障全旗苏尼特羊供种能力。

(1) 种羊生产模式。根据年种羊需求量，按照育种标准，种羊场与扩繁场，扩繁场与核心群签订生产种畜合同（协议），扩大生产规模，联合培育优质种羊。种羊场、扩繁场生产培育特、一级种羊，核心群生产后备种羊。



(2) 种羊供种模式。种羊场向各扩繁场、核心群提供优质采精种公羊，扩繁场给核心群、合作社和养殖户提供特、一级种公羊。



2、种羊场、扩繁场和核心群的建设。

(1) 种羊场的建设。种羊场是育种体系的中心，进行纯繁保种。按照国家种羊场建设标准，建设标准化基础设施，机械化饲养，实现现代化养殖。

种羊场标准

规模	基础母羊合格率	繁殖技术	畜群结构	供种能力		
				人工授精种公羊	特、一级种公羊	育成母羊
基础母羊500只以上	100%	人工授精	母羊比重85%以上	40只以上	250只以上	100只以上

(2) 扩繁场的建设。扩繁场是协助种羊场完成全年供种任务的有力保障。

扩繁场标准

规模	基础母羊合格率	繁殖技术	畜群结构	供种能力	
				种公羊	育成母羊
基础母羊 500只以上	95%	人工授精	母羊比重 85%以上	300只以上	300只以上

(3) 核心群建设。核心群是更新补充种羊场、扩繁场后备种羊的重要来源。核心群每年开展基础母羊整群、淘汰、更新工作，保证羊群结构，保证群体质量；开展选种选配，使用特级种羊开展繁殖，保持后备种用质量。

核心群标准

规模	基础母羊合格率	繁殖技术	畜群结构	供种能力	
				后备种用公羊	后备种用母羔
基础母羊 300只以上	90%	人工授精或使用特级种公羊自然交配	母羊比重 85%以上	30只以上	80只以上

3、落实责任分工。农牧和科技局制定年度苏尼特羊选育实施方案，具体落实种公羊年检、后备种公羊培育、育成种公羊鉴定、母羊整群、饲养管理、技术培训、种公羊销售及扶持政策落实等任务。各苏木镇分别成立苏尼特羊产业发展相应的组织机构，实施苏尼特羊选育方案，每年提交下一年度种公羊更新和基础母羊整群计划。

牵头单位：旗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畜牧工作站、苏木镇人民政府

(三) 实施苏尼特羊品牌战略

以“锡林郭勒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及锡林郭勒草

原羊“蒙字标”认证管理为契机，积极融入锡林郭勒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推动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品牌商标推广应用。严格执行地方品牌及标识管理办法，共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行品牌战略，提高加工产品质量，加快推进苏尼特羊国家标准申报工作，打造出锡林郭勒草原羊肉差异化品质优势。加强肉羊养殖、生产加工、销售等重点环节的监管，规范和治理羊肉市场经营环境。逐步提高苏尼特羊全产业链可追溯体系建设覆盖率，到2023年累计完成13万只苏尼特羊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启动现代畜牧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与肉食品精深加工园区的互联互通，积极引进副产品加工企业，加快现有肉食品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装备升级、产品开发和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终端产品，精准发力高端市场，打响苏尼特羊肉品牌。

牵头单位：旗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市场监管局、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扎实推动苏尼特羊科技研发工作

加快苏尼特羊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加大对畜牧业种业科研工作支持力度，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启动实施一批苏尼特羊副产品研发项目和种业创新科技项目。到2023年，将以“科技兴蒙”行动为契机，不断加大科技合作交流，联合申报科研项目，进一步促进苏尼特羊尾脂肪、内脏等副产品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延长苏尼特羊产业链。在双羔苏尼特羊群体中进行高繁殖力基因检测，通过科研技术，建立携带高繁殖力基因的高繁殖力苏尼特羊群体。

(五) 完善牧企利益联结机制

建立完善新型经营体系，大力实施畜牧业主体培育行动，做好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家庭牧场创建评审工作，深化牧企利益联结机制。在现有产供销一体化模式基础上，建设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经营组织联盟。在龙头企业、苏尼特羊养殖合作社、家庭牧场、苏尼特羊核心群等市场主体间构建股份合作型、二次返利型、委托生产型、价格保护型、订单合同型、服务协作型等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各经营主体建立合理、长期、稳定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周边牧户持续增收，保障牧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收益。到2023年，培育自治区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2个以上、盟级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2个以上。

牵头单位：旗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肉食品加工企业、苏木镇人民政府

(六) 建立奖励机制

1、旗人民政府与各苏木镇签订苏尼特羊产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把落实苏尼特羊选育提高、生产优质苏尼特羊商品畜为重点考核内容。旗人民政府每年对苏尼特羊选育提高、动物疫病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牧企利益联结机制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促和检查，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苏木镇、嘎查、合作社、企业予以奖励。每年开展全旗种畜评比交易活动至少1次，评选《苏尼特羊标准化养殖嘎查》予以奖励，同时对消极应付，完不成目标任务的苏木镇和部门进行问责。

2、实施育成种公羊良种补贴、后备母羊补贴、种公羊饲草料补贴政策。育成种公羊良种补贴：牧户和种公羊集中管理嘎查

从种羊场和扩繁场购买育成种公羊每只补贴 1300 元，其中，国家补贴 800 元、自治区补贴 400 元、旗级补贴 100 元；**育成母羊补贴**：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选留培育的后备母羔，当年初步鉴定合格后每只补贴 100 元，第二年鉴定合格后每只补贴 100 元，每只培育合格的育成母羊共计补贴 200 元。**种公羊饲草料补贴**：集中管理种公羊嘎查、种羊场、扩繁场鉴定合格的种公羊发放饲草料补贴 100 元/只。

3、培育种羊价格。种羊场和扩繁场与核心群购买后备种用公羔、牧户与种羊场和扩繁场购买育成种公羊的价格，按照苏尼特左旗当后备种用公羔和育成种公羊市场价格标准自行商定。

(七) 建立资金保障体系

1、肉羊良种补贴项目资金。2022 年至 2023 年共发放种公羊补贴 468 万元。其中：2022 年肉羊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208 万元（国家补贴 128 万元、自治区补贴 64 万元、旗级补贴 16 万元），分配 1600 只种公羊良种补贴；2023 年肉羊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260 万元（国家补贴 160 万元、自治区补贴 80 万元、旗级补贴 20 万元），分配 2000 只种公羊良种补贴。

2、地方财政投入苏尼特羊产业发展资金。2022 年至 2023 年地方财政共投入资金 523 万元。其中 2022 年地方财政投入苏尼特羊产业发展资金 170 万元。其中：肉羊良种补贴地方配套资金 16 万元，种公羊饲草料补贴 61 万元，育成母羊补贴 48 万元，苏尼特羊选育示范嘎查奖励 10 万元，种畜鉴定、佩戴耳标等费用 35 万元；2023 年地方财政投入苏尼特羊产业发展资金 268 万元。

其中：肉羊良种补贴地方配套资金 20 万元、种公羊饲草料补贴 70 万元、育成母羊补贴 103 万元、苏尼特羊选育示范嘎查奖励 10 万元、牲畜评比活动 30 万元、种畜鉴定、佩戴耳标等费用 35 万元。

3、牧民自筹投资资金。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牧户自行承担种羊生产、淘汰、更新等所产生的费用，每年按照种羊淘汰更新比例（基础母羊淘汰比例 20%以上、种公羊淘汰比例 25%以上），自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对种畜群进行更新。

牵头单位：旗财政局、旗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五、政策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苏尼特羊产业发展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领导小组，由旗主要领导任组长，农牧、发改、经信、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工商、环保局等单位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规划。制定与颁布相关配套政策法规。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全力抓好规划落实，适时开展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价工作，及时提出评价意见与跟进方案。

(二) 加强人才保障。把懂畜牧业、爱畜牧业、爱牧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畜牧业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拓宽旗农牧部门和苏木镇干部来源渠道，注重提拔使用优秀干部，形成人才向牧区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提高牧区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保障工资待遇，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壮大基层畜牧兽医专业技术力量。

(三) 加强涉牧项目管理。要完善各类涉牧项目储备，加强

和行业部门之间，自治区和盟、旗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牧项目。结合项目总体规划布局、地区建设需求等实际情况，要进一步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申报、验收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涉牧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审计监督、跟踪问效、督导检查力度，切实提升支牧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 加强宣传推广。加强对苏尼特羊的宣传工作，有机融合报刊、广播、电视、微平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辟苏尼特羊品牌专栏，每年开展各种类型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全方位、立体化地宣传工作，加大对苏尼特羊的宣传、推广和保护，提升知晓率、美誉度。总结交流经验和做法，注重典型带动，推广先进经验，扩大社会影响，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苏尼特羊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和资金投入

一、重点工程

1、**培育种公羊**: 2022 年, 建设种羊场 1 处, 规范扩繁场 9 处, 培育特一级种公羊 2300 只; 2023 年, 新建扩繁场 2 处, 累计达到 11 处, 培育特一级种公羊 1500 只。

2、**选留种用公羔**: 2022 年, 建设核心群 75 群; 2023 年, 新建核心群 65 群, 累计达到 140 群。

3、**培育育成母羊**: 2022 年, 培育育成母羊 4800 只; 2023 年, 培育育成母羊 5500 只。

4、**苏尼特羊养殖标准化嘎查**: 2022 年, 建设苏尼特羊养殖标准化嘎查 5 个; 2023 年, 建设苏尼特羊标准化嘎查 5 个, 累计达到 10 个。

5、**落实肉羊良种补贴**: 2022 年落实肉羊良种补贴资金 208 万元。其中(国家补贴 800 元/只, 共 128 万元; 自治区补贴 400 元/只, 共 64 万元; 旗级补贴 100 元/只, 共 16 万元), 分配 1600 只种公羊良种补贴补贴; 2023 年落实肉羊良种补贴资金 260 万元。其中(国家补贴 800 元/只, 共 160 万元; 自治区补贴 400 元/只, 共 80 万元; 旗级补贴 100 元/只, 共 20 万元), 分配 2000 只种公羊良种补贴补贴。

6、**落实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育成母羊补贴**: 2022 年落实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育成母羊补贴 48 万元; 2023 年落实扩繁场、核心群育成母羊补贴 103 万元。

7、落实种公羊饲草料补贴。2022 年落实集中管理种公羊嘎查、种羊场、扩繁场种公羊饲草料补贴 61 万元、2023 年落实集中管理种公羊嘎查、种羊场、扩繁场种公羊饲草料补贴 70 万元。

8、地方财政苏尼特羊产业扶持资金：地方财政每年承担肉羊良种补贴旗级配套资金和扩繁场、核心群育成母羊补贴、种公羊饲草料补贴资金外，每年另安排 75 万元。主要用于苏尼特羊选育示范嘎查奖励 10 万元、每年牲畜评比奖励资金和活动费用、器材费、劳务费共安排 30 万元、种畜耳标种畜卡及测量器材安排 5 万元、安排农牧部门鉴定监管经费 9 万元、7 个苏木镇种羊鉴定监管和制作系谱档案工作经费 21 万元。

